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2011年年報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2011年年報。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海外監管通告

解答新交所疑題關於2011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應用指引第7.2條第3.4.2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海外監管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提出的查詢（「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詳情如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1：

年報第28頁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委聘其他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條例716條，請披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就上述委聘沒有對準則及貴集團審計之有效性作出讓步，及他們提出建議之基礎。

本公司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1 的回應：

本公司於國內不同城市及區域之子公司已因應中國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而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中國法定審計。這些審計主要為了每年商業登記及報稅的目的。

本公司委聘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安永審計上述之個體子公司只為集團合併之作用。

因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見解為此乃合適及沒有對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之真實性作出讓步。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2：

在另一備註上，年報第 11 頁指出何兆烽先生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為主管合夥人。但於合規核對清單上卻指出何兆烽先生於 2011 年度獲委任為主管合夥人。請澄清這不一致性。

本公司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查詢 2 的回應：

在年報的第 11 頁，2007 年 11 月 20 日代表吾等委聘安永之日期。

而何兆烽先生已於 2011 年度獲委任為主管合夥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宋亦青
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新加坡和香港，2012 年 4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及張浩先生。